

假冒名牌出口,“鳄鱼”衫难过关

烟台海关严织安全网络防侵权,三年来共查获6万余件侵权物品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孙芳芳 通讯员 王继斌) 近日,烟台海关查获一起涉嫌出口假冒名牌衣物的侵权案,共查获假冒鳄鱼牌男式针织套头衫2200件,申报货值为144790元。据烟台海关统计,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,烟台海关在2013年,共查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147起,涉案物品共达3000多件,主要是衣服鞋帽、机电设备、商标图形等。

11月份,烟台某服装公司向烟台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男式针织套头衫。海关审单关员细心地发现,这批服装申报品名为“CROCO”,与香港鳄鱼恤有限公司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系统中的鳄鱼“CROCODILE”商标非常相似。该单关员便当机立断,对该批货物下达了查验指令。

查验关员进行实地查验时,发现货物包装及吊牌上印有明显的“CROCODILE”文字及鳄鱼图案标志。由于该出口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的授权证明,这批货物便有重大侵权嫌疑。

案件发生后,烟台海关立刻与“CROCODILE”商标权利人取得联系后,最终确认,烟台海关发现的这批货物侵犯了鳄鱼“CROCODILE”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,并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。目前,烟台海关已启动知识产权案件调查程序。

据烟台海关统计,截止到11月30日,2013年12月3日共查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47起,产品涉及衣服鞋帽、机电设备、商标图形等,涉案物品达3000多件。

烟台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吴刚告诉记者,“海关部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,就是要为知识产权筑起一道进出国门的防线,让知识产权得到保护,让国内外知名品牌可以在公平有序的通关环境中自由生存和竞争。”



▲2013年11月烟台海关查获侵权CROCODILE羊毛衫。

◀2011年3月烟台海关在邮寄渠道查获假冒伟哥、西力士。

侵权方式翻新,三年查处389起案件

记者从烟台海关得知,近年来,由于巨大经济利益诱惑及网上购物等贸易方式的多元化发展,海关发现的侵权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,通过邮寄渠道逃避海关监管的进出境侵权物品有增加趋势。

针对新的知识产权侵权形势,烟台海关已经形成了全面打击侵权的保护网。烟台海关以服装、日常用品、汽车部件等敏感商品为查验关键点,以货运、行邮渠道为查验主线,点线结合,全面出击。

对重点航线、敏感货物进行主动布控,对与进出口贸易管制比较宽松的国家进

行贸易往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和布控,同时加强与地方保护知识产权领导小组、公安、工商、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,形成全面保护知识产权的防护网,多角度、全方位掌握侵权信息。

近三年来,烟台海关共查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89起,涉案物品达6万多件,案值7200余万元,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2010年1月,烟台海关对2009年查获的侵犯国内自主知识产权“FK”品牌的2万套轴承进行了集中销毁。截至目前,这是烟台海关在辖区内销毁侵犯国内知识产权物品案值最大的一起。

而2011年3月,烟台海关关员对两起申报品名为“塑料制品”的邮包进行查验时发现,邮包里全是药片共达18852粒蓝色的和橙色的“VIAGRA(伟哥)”、“CIALIS(西力士)”药片。经烟台海关努力,伟哥和西力士权利人认定,海关发现的这些药片均属假冒商标专用权产品。最终,犯罪嫌疑人被抓获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据介绍,这是烟台海关通过邮递渠道查获的首起假冒商品,移交公安机关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,同时获得了“2012年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”。

不少读者会疑问,海关人员在查处侵权物品时,罚没物资将会怎么处理?记者从烟台海关得知,针对罚没物资的不同种类,其处理方法也不同,有公开拍卖、定向转卖、销毁处理等方式。

对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特殊经营规定的罚没货物和物品,海关都将委托拍卖公司实行公开拍卖,这是海关处理罚没物资的主要方式。对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,如走私成品油等,将进行定向转卖。

对于查获切割汽车、盗版光盘、淫秽物品、非法宣传品、部分的侵权产品等,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。对查获的文物、毒品、濒危动植物以及枪支弹药等统一移交给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而对查获的部分侵权货物、物品,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,拆除商标后转交给相关部门用于社会公益事业。

深信弟媳能救子,“走关系”被骗14万

今年法制日关注热点是家庭纠纷、财产分割等问题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尹爱华 高小杰) 12月3日上午,烟台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市文化中心广场举行,全市二十余个部门开展了现场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。在本次活动中,记者从法院和市民反馈得来的案例中发现,涉及家庭纠纷、财产分割等内容的案件成为市民关注热点。记者在法制日之际,希望大

家一起学习法律知识,避免缺乏法律知识使得财产受损等,通过法律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12月3日上午8点多,烟台市和芝罘区的普法办组织的市、区两级政法部门及市直部分行政执法单位,以及本报律师团成员都早早来到文化中心广场,准备2013年烟台法制宣传日活动,在9点如期举行,前

来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。

市民张女士来到本报律师团窗口咨询财产分割的问题,她说,“我和我老公在一起30年了,我们在市郊共有的一套老房面临拆迁,能分到两套房。如果我和老公离婚了,房子不知道能不能分我一套?”

本报律师团成员、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耐心地解释说,按照国家相关法

律法规来看,因为当时双方并未做婚前财产鉴定,婚后应属夫妻双方共同财产,房屋拆迁所得房产,女方应有一套。

3日上午,记者发现,付磊律师一人接到的案件中,大部分是与房产分割有关系。“市民法律意识逐渐加强,发生在身边的事情,如婚姻、财产、家庭纠纷等问题,都是市民关注的焦点。”付磊律师说。

垫钱买房惹官司 立据字条帮改判

住房是市民普遍关注的事情,而围绕住房发生的纠纷也源源不断,付磊律师则通过自己熟悉的案例告知市民,任何时候,都要留足证据。

付磊律师说,芝罘区的王大爷出于好心,为失去父亲的侄儿垫钱买房,并以弟媳的名字买了一套房产,并约定好,侄儿要归还房款。没想到的是,王大爷的弟媳竟想将房产占为己有,两人最终对簿公堂。

两人对簿公堂时,一审法院以一定的理由驳回王大爷诉请。二审时,王大爷继续委托付磊律师打官司,通过系统列明观点和法律条文后,并通过关键证据,让法院在二审时认定一审判决错误并予以改判,最终将房产“物归原主”,判给了王大爷。

“按照约定,他帮了弟媳一家很大的忙,但是,房产证上写的是弟媳的名字,让弟媳起了歪心思。”付磊律师说,“幸好王大爷与弟媳一家约定时,立下了字条等证据。”

本报记者 王晏坤



3日上午,食药监局工作人员在给市民讲解相关法律知识。
本报记者 韩逸 摄

心急救子,找“关系”被骗

记者从海阳市法院得知,近年来,海阳发生的典型案例是,海阳市民车某利用妯娌刘某的信任,虚构能“走关系”,恶意占有刘某的钱财14万元。

刘某的儿子因违法犯罪被判缓刑,缓刑期间因在某酒店闹事,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并取消缓刑予以收监。心疼儿子的刘某,便想让儿子不再收监继续执行缓刑,便希望通过“走关系”实现。

刘某把自己的心意,告诉了弟弟和弟媳。最终,弟媳自称在公安局“有关系”,可以帮助刘某的儿子早点出来,但需要花钱“打点关系”。

心急如焚的刘某,对弟媳的话深信不疑。弟媳车某随后便在招远随意找到了孙某,并指称为公安局人员。之后,弟媳便对刘某说,打点关系需要7万元。刘某便立即把钱汇过去了。不久,弟媳车某

再次告知刘某,还有另外一层“关系”需要打通,还得花7万元。为了儿子,刘某不假思索地就把另外7万元汇到了弟媳家属的账户上。最终,弟媳车某谎称的“关系”,没能让刘某的儿子免去收监。

意识到被骗后,刘某报警。在海阳法院审理过程中,车某对自己骗取刘某钱财的行为供认不讳,并承认并未因“处关系”而花钱。最终,海阳市人民法院认定,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欺骗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,判处车某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宣判后,车某不服,以“判决认定诈骗数额错误,其中人民币9万元是亲属间普通的贷款”为主要理由提起上诉,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,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,定罪准确,依法驳回了车某的上诉。